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游秋萍
電話：05-3620123轉334
傳真：05-3620157
電子信箱：chioup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80053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yh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XA1IJ4

裝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學校等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，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3月8日經授地字第10820900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業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（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）修正發布（如附件1），凡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，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涉及地質調查者，除須依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書、圖、文件外，亦須依該法第五條將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，以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格式辦理提交，有關各單位資料提交現況統計如附件2。

線

三、為更便利各單位提交地質資料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委託「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開發建置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（請連線至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」官方網站，網址：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，於上方藍色選單中進入

「地質法專區」，選擇左側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連結即可進入），供各單位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地質資料，以簡化資料提交作業。

四、有關資料線上提交作業方式說明詳如附件3，如資料提交過程有技術問題時，可洽前述系統維運承商「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林工程師，電話：(02)2345-2177分機36。

五、各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如有30人以上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協助派員前往提供教育訓練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副本：水利處水土保持科